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第2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31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年取水量2.19万立方米，有效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取水设施为自备井1眼，取水井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兴宝路18号该公司院内西北角，坐标东经113°03′31.166″，北纬33°49′59.328″，井深95m，井径0.6m。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区域水环境不受影响，生产废水处理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外排。

三、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符合标准后再使用。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并

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倡导节约用水，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严格执行取水计划，杜绝浪费。

五、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取水量、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者自《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行失效，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七、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持本决定，到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注：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可将时间划去）。

本取水许可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1 月 31 日